



捍衛兒童免受化學與外科切除傷害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的總統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條：政策與目的。當今全國範圍內，醫療專業人士在一個極端且錯誤的觀點下，對一群易受影響的兒童進行肢解與絕育，該觀點聲稱成年人能夠透過一系列不可逆的醫療干預改變兒童的性別。這一危險的趨勢將成為我們國家歷史上的污點，必須終結。

無數兒童很快後悔自己被肢解，並開始理解這場可怕的悲劇——他們將永遠無法懷孕生育或哺育自己的孩子。此外，這些脆弱青少年的醫療費用將可能伴隨他們一生，因為他們往往會被困在終身的醫療併發症中，與自己身體的戰爭中，並且悲劇性地面臨絕育。

因此，美利堅合眾國的政策是，將不會資助、支持、促進、協助或支持兒童從一個性別轉換為另一個性別的所謂“過渡”，並將嚴格執行所有禁止或限制這些破壞性和改變生命的程序的法律。

第二條：定義。為本命令之目的：

(a) 「兒童」或「兒童們」指的是年齡在19歲以下的個人。

(b) 「小兒科」指的是與兒童醫療照護相關的事項。

(c) 「化學與外科肢解」指的是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包括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

(GnRH) 激動劑及其他干預措施，來延緩或阻止一個未認同其性別的個體正常青春期的開始或發展；使用性別激素，如抗雄激素、雌激素、孕激素或睪酮，來使個體的外貌與其性別不同的認同相符；以及進行手術，試圖將個體的外貌轉變為與其性別不同的認同相符，或試圖改變或移除個體的性器官以最小化或摧毀其自然生物功能。此短語有時被稱為「性別確認照護」。

第三條：結束對垃圾科學的依賴。(a) 化學與外科肢解對兒童造成的公然傷害，偽裝成醫療必要性，並受到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指導的推動，但該指導缺乏科學的完整性。鑑於對WPATH指導的科學擔憂：

(i) 各機構應撤銷或修訂所有依賴WPATH指導的政策，包括WPATH的「護理標準第8版」；

(ii) 在本命令發出90天內，衛生與人類服務部（HHS）秘書應發布一份現有文獻的綜述，探討促進確立性別焦慮、快速起始性別焦慮或其他身份混亂的兒童健康的最佳做法。

(b) HHS秘書應根據適用法律，使用所有可用方法提高數據質量，以指導改善性別焦慮、快速起始性別焦慮或其他身份混亂的未成年人的健康，或其他尋求化學或外科肢解的個體的實踐。

第四條：停止資助化學與外科肢解。每個提供醫學機構（包括醫學院和醫院）研究或教育補助的行政部門或機構（機構）負責人，應根據適用的法律，並與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協調，立即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接受聯邦研究或教育補助的機構停止對兒童的化學與外科肢解。

第五條：對HHS秘書的額外指示。(a) HHS秘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來結束對兒童的化學與外科肢解，包括監管和次監管行動，這可能涉及以下法律、計劃、問題或文件：

(i) 醫療保險或醫療補助計劃的參與條件或覆蓋條件；

(ii) 相關於州醫療補助計劃的臨床濫用或不當使用評估；

(iii) 強制藥物使用審查；

(iv) 《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第1557條；

(v) 質量、安全與監督備忘錄；

(vi) 必要健康福利要求；及

(vii)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版》及其他聯邦資助的手冊，包括《精神障礙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b) HHS秘書應立即撤回HHS於2022年3月2日發佈的名為「HHS關於性別確認照護、公民權利與病人隱私的通知與指導」的指導文件，並在與總檢察長協商後，發佈新的指導文件，保護那些為確保遵守本命令而採取行動的告密者。

第六條：TRICARE。國防部通過TRICARE為近200萬名18歲以下的個人提供健康保險。根據適用的法律，國防部秘書應開始一項規則制定或次監管行動，將兒童的化學

與外科肢解排除在TRICARE保險範圍之外，並修訂TRICARE提供者手冊，排除兒童的化學與外科肢解。

第七條：保險承保商的要求。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根據適用的法律，應：

(a) 在2026計劃年度的聯邦員工健康福利（FEHB）和郵政服務健康福利（PSHB）計劃的邀請函中，包含規定，指明符合資格的承保商，包括外交服務福利計劃，將排除對小兒跨性別手術或激素治療的保險範圍；及

(b) 談判獲得相應的FEHB和PSHB保險費用減少。

第八條：對司法部的指示。總檢察長應：

(a) 審查司法部執行《美國法典》第18編第116條的情況，並優先執行對女性生殖器割除的保護措施；

(b) 召集各州總檢察長及其他執法官員，協調在所有美國州和領土中執行反對女性生殖器割除的法律；

(c) 優先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結束任何可能誤導公眾關於化學與外科肢解長期副作用的實體所進行的消費者欺詐、詐騙行為，以及違反《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的行為；

(d) 在與國會協商後，努力草擬、提案並推動立法，賦予兒童及其父母針對由醫療專業人士進行化學與外科肢解所造成的健康損害的私人訴訟權，並應包括長期的訴訟時效；

(e) 優先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結束所謂庇護州對那些支持自己孩子健康發展的父母剝奪監護權的兒童虐待行為，並考慮應用《父母綁架預防法》及相關憲法權利。

第九條：執行足夠的進展。在本命令發布後60天內，負責執行本命令的各機構負責人應向總統國內政策助理提交一份綜合報告，詳細說明執行本命令的進展情況及未來行動的時間表。總統國內政策助理應定期召集負責執行本命令的機構負責人（或其指定代表），協調並為此報告的提交做好準備。

第十條：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或該條文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的方式被認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任何其他條文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十一條：一般條款。(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根據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與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情況實施。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可由任何一方依法或衡平法上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體的還是程序性的，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

白宮

2025年1月28日